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志勇

郑艳玲

盛宝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